

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
扶贫攻坚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

简 报

第 24 期

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9 日

李永勤副书记带队到泸水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

为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我校对口帮扶泸水县的工作安排，4月26-28日，校党委副书记李永勤率由农学院、动科院、园艺学院、食品学院、宣传部、社会服务办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深入泸水县实地调研，开展对口帮扶工作。



调研组与泸水县县长和桂莲、副县长杨秀兴以及县农科局、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先后调研了怒丰食（药）用菌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江镇湾桥村蔬菜基地、泸水县春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蔬菜和绿色基地、怒江老窝火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泸水县凯锋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，对全县蔬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生猪、畜禽产品等产业进行了集中调研。每到一处，李副书记走进田间地头、种植大棚和生产车间，与企业负责人、技术人员深入交流，详细了解经营管理、自主研发、产业扶持、人才支撑等情况，仔细询问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困难，对现场能解答指导的具体问题，相关专家及时给予了细致的解答指导，对需要进一步研究协调的问题，调研组作了认真记录。



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调研组和泸水县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座谈会。泸水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和桂莲代表县委政府介绍了泸水县县情、农业产业发展情况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，希望学校在泸水县经济发展、扶贫开发、产业扶持、科技进步等方面提供项目、人才和技术支持；通过校企对接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弥补泸水县本土企业

技术研发不足的缺陷；站在更高的站位，穿针引线，帮助引进一些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和大型企业，为泸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。希望双方加强沟通联系，通过建立结对帮扶工作长效机制，促进双方合作共赢。



李永勤副书记结合泸水县攻坚扶贫的现实需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提出：脱贫关键在于发展产业，泸水县虽是一个边境深度贫困县，但有一定产业基础，高黎贡山猪和草果等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名气，一大批农产品取得了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要进一步扩大规模，提高品质，打响品牌。作为农业院校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是云南农大的社会责任之一，目前学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也愿意在泸水县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积极作为，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、建立合作平台，重点帮助泸水县做好科技培训、干部培养、产业培植、教育帮扶、技术研发等工作，把泸水县提出的学校能解决的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学院和负责人。李副书记建议立足泸水县资源和

区位优势，把农业产业发展放在云南大农业产业发展的背景下，做好战略规划，抓住泸水县建设工业园区的契机，在培育龙头企业、凝练大项目上做文章，深入推进攻坚扶贫工作。



学校专家组成员结合实地调研情况，聚焦项目扶持、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，提出了对口帮扶的具体措施。

我校为镇雄县举办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培训

2016年4月28日-5月9日，2015年度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第三期培训班在我校举办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增加部分省级部门和单位挂联任务的通知》安排，学校高度重视，圆满完成我校在镇雄县每年100名以上基层农科人员短期培训进修任务，并继2016年4月中旬第一批10名镇雄县学员培训之后，依托2015年度云南省“三

区”科技人才第三期培训班，再次从镇雄县选派了 20 名本土农科人员参加培训。



此次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基层农科人员、种植养殖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，重点在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林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专业合作组织、农产品电商等领域开展实用技术培训，旨在帮助参训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农业种植、畜牧养殖等实用新技术，并依靠新技术、新理念发展高原特色种植业、养殖业，促进当地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培训学员的日常管理，深入了解镇雄县特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提高我校在镇雄县精准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5月4日，学校社会服务办公室组织镇雄县20名参训学员召开了专题座谈会，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，深入了解他们所在乡镇、企业的产业发展情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以及来到学校生活、学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勉励他们多学知识，多向农大的专家教授请教咨询。学员们纷纷表示：此次培训使他们开阔了眼界，拓展了思路，培训课程设

置通俗易懂，老师讲解深入浅出，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，提高了他们科学种植养殖水平，提升了他们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；学校在学习、生活上的安排周到体贴，让他们感觉如同在“家”一般的温暖；期间还认识了多位专家和一大批来自“三区”县的同行，收获很大，为他们在今后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信息、技术和项目资源。

报：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省教育厅（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）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）

送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校长助理

发：各党委、总支、各学院、部门

共印 120 份
